友邦保险 健康长久好生活 友+同行 兼容进取 消保同行

315以案说险系列之

按时缴纳保费 方享保障权益

案例简介

2024年7月，Z女士打电话给保险公司，告知自己被确诊为乳腺癌，申请理赔。

经公司核实，Z女士在2016年购买了一份20万元的重疾险，并附加住院医疗险。该保单于2020年未缴纳保费，保单自宽限期结束，因Z女士一直未按约定缴纳保费，保单状态进入中止状态。此后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致电Z女士提醒保单状态事宜，告知如不能在有效期内进行复效，保单将彻底失效，当保单状态变为终止时，此份保险的保障意义也就彻底不存在了。Z女士本人表示这份保险对自己没有任何意义，复效的事情她会考虑一下。随后，公司多次提醒Z女士可办理复效，Z女士均以工作繁忙为由，不予办理业务。

然而天有不测风云， Z女士再拿到诊断证明的一刻，陡然想起来自己曾经口中”没什么用途的保险“，强烈要求补交保费，恢复保单效力，正常理赔。

而现实情况是：在保单中止的两年复效期内，因为Z女士不予办理复效业务，导致保险合同已终止，根据保险法及合同条款约定，保险公司无法按照条款履行保险责任。Z女士追悔莫及。

案例分析

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三十七条，合同效力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的，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商议，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，合同效力恢复。但是，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保险合同条款中对于保险费的交纳及合同效力终止也有明确的说明。该案件因Z女士未履行按期缴纳保险费的义务，从而导致保险权益的丧失，Z女士的故事应该给很多客户敲响警钟。

风险提示

保险费是投保人向保险人交纳的费用，作为保险人依照合同承担赔偿和给付责任的代价。保险合同成立后，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按约定的期间承担保险责任。如投保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缴费，当保单终止时，也就意味了对应的保险保障也随之终了。所以，按时缴纳保费，方享保障权益。

扫码了解更多消保知识

保障金融权益 助力美好生活